

关于做好近期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住建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现就做好近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有序安排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各地区应根据疫情防控的管理要求以及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科学有序的原则安排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避免“一刀切”。对于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或缩短招标时限；对于保障城市运行必需、民生急需等重点项目，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依法规范开展，提倡网上开标；对于具备网上开标、远程

异地评标或交易场所内隔离分散评标条件的项目，可合理安排开评标；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项目，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原则，在县（市）区防疫指挥部的统筹安排下，有序恢复开评标。

二、全面开展招投标网上办理事项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各个节点流程，如项目备案（直接发包备案）、招标公告、文件下载、澄清、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质疑投诉、档案归档等，一律采用网上办理，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通过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实行网上开标，减少人员聚集、减轻企业负担。

三、全面实施企业主体诚信库网上办理

各诚信库主体单位按照标准化、告知承诺和主动公示原则实行诚信库网上办理。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加快网上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核查，对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记入不良行为并公开发布。

四、严格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统筹本区域招标项目有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畅通咨询渠道，及时为交易主体答疑解惑，做好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

招标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应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科学制定工作和疫

情防控方案，实施严格的检疫查验和必要的健康防护，认真落实好佩戴口罩、测温、消毒、分散作业、分散用餐、减少现场人数、缩短办事时间、加大座位间隔等防护措施，确保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安全、有序进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